

---

## 監管概覽

---

本章節載明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動物診療的法規

#### 《動物診療機構管理辦法》

為了加強動物診療機構管理，規範動物診療活動，保障公共衛生安全，農業農村部於2008年11月26日頒布《動物診療機構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所稱「動物診療活動」，是指動物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和動物絕育手術等經營性活動，包括動物的健康檢查、給藥、針灸、手術、填寫診斷書和出具動物診療有關證明文件等。本辦法所稱動物診療機構，包括動物醫院、動物診所以及其他提供動物診療服務的機構。在中國境內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應當取得動物診療許可證，並在規定的診療活動範圍內開展動物診療活動。設立動物診所的，應當具有一名或以上取得獸醫執業資格證書的工作人員。從事動物顱腔、胸腔和腹腔手術的動物醫院，應當具有三名或以上取得獸醫執業資格證書的工作人員。

#### 動物防疫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7月3日頒布、於2021年1月22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動物診療機構包括動物醫院、動物診所以及其他提供動物診療服務的機構。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並符合動物防疫條件的場所；
- (2) 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的執業獸醫；
- (3) 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的獸醫器械和設備；
- (4)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

## 監管概覽

---

###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布、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各類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倘任何單位在無輻射安全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生產、銷售或使用，縣級或以上生態環境有關部門可責令該單位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此外，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獸藥管理條例》

為了加強獸藥管理，保證獸藥質量，防治動物疾病，促進養殖業的發展，維護人體健康，國務院於1987年5月21日頒布《獸藥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3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國家實行獸用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分類管理制度。獸用處方藥，是指憑獸醫處方方可購買和使用的獸藥。獸用非處方藥，是指由國務院獸醫行政管理部門公布的、不需要憑獸醫處方就可以自行購買並按照說明書使用的獸藥。禁止未經獸醫開具處方銷售、購買、使用國務院獸醫行政管理部門規定實行處方藥管理的獸藥。違反《獸藥管理條例》規定，未經獸醫開具處方銷售、購買、使用獸用處方藥的，責令其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執業獸醫和鄉村獸醫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27日頒布的《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執業獸醫註冊等2項行政許可後續工作的通知》，取消執業獸醫註冊，改為備案。取得執業獸醫資格證書，從事動物診療等經營活動的人員，應當向所在地農業農村部門備案。縣級農業農村部門負責本縣域轄區內從業執業獸醫的監督管理，對未經備案從事經營性動物診療活動的，作出處罰。對於在2個或以上縣域從事動物診療服務活動的執業獸醫，應當按程序分別向所在地縣級農業農村部門備案。

《執業獸醫和鄉村獸醫管理辦法》由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8月22日發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取代《執業獸醫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取得執業獸醫資格證書並在動物診療機構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應當向動物診療機構所在地備案機關備案。執業獸醫可以在同一縣域內備案多家執業的動物診療機構；在不同縣域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應當分別向動物診療機構所在地備案機關備案。執業的動物診療機構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更新備案信息。執業獸醫應當在備案的動物診療機構執業，但動物診療機構間的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等除外。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按照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進行申報和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

---

## 監管概覽

---

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及自同日起施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視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亦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依法公開驗收報告。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辦法》」）。《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布、於同日生效、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及施行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布及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當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2021年版）》，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依照危險廢物轉移聯單制度填寫和保存轉移聯單。醫療衛生機構違反《醫療廢物管理條例》或《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

---

## 監管概覽

---

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傳染病傳播的，由原發證部門暫扣或者吊銷醫療衛生機構的執業許可證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1) 在醫療衛生機構內丟棄醫療廢物，在非貯存地點傾倒、堆放醫療廢物或者將醫療廢物混入其他廢物和生活垃圾的；
- (2) 將醫療廢物交給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個人的；
- (3) 未按照上述條例和辦法的規定對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進行嚴格消毒，或者未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排入污水處理系統的；
- (4) 對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產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醫療廢物進行管理和處置的。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建設單位未依照本法規定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五千元以下罰款。

根據公安部於2015年8月13日發布的《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的規定，取消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級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消防備案。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布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管轄。《目錄》及《負面清單（2024年版）》將外商投資的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此三大類的產業通常向外商投資開放，但中國規則及法規另有特殊限制的除外。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和組織結構之前，有關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商投資法》生效起五年內，其法人組織形式可以保留。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

---

## 監管概覽

---

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無需辦理備案手續，但須向商務部門報告外商投資信息。

### 有關中國廣告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法律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包括與醫療、藥品、醫療設備有關的廣告），應當在發布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

####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布及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布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禁止利用互聯網發布煙草（含電子煙）廣告。禁止利用互聯網發布處方藥廣告，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布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應當在發布前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布。對須經審查的互聯網廣告，應當嚴格按照審查通過的內容發布，不得剪輯、拼接、修改。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及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經營者和消費者有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履行義務，但雙方的約定不得違背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恪守社會公德，誠信經營，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得設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不得強制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經營者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應當作出真實、明確的答復。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明碼標價。

### 有關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布關於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和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布及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機構報告。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布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且應當在特定目的、方式及範圍內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該等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 監管概覽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布《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公開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及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和要求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到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在必要時應合法取得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和公開披露他人的個人信息。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分散的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相關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個人的同意，以及需要簽訂或履行個人作為合同一方的合同。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自2021年9月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引入基於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當該等數據被篡改、損毀、洩露、或非法取得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實體的合法權益的傷害程度確定的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系統。《數據安全法》亦規定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相關部門聯合發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9日，國務院發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載明總則、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必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1)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2)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1)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2)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3)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4)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5)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或(6)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7)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決定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

---

## 監管概覽

---

和國反壟斷法》的修訂於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其進一步規定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前款規定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國家將強化反壟斷監管力量，並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 and 司法。具體而言，經營者違反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違反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違反規定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違反現行規定實施集中，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違反規定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適用前款規定，並可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違反規定實施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為《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目前的監管制度，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並且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需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版權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及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布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告知其通過互聯網傳播的部分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

---

## 監管概覽

---

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如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概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專利受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授予專利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除法律另有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均不得使用專利權人的專利，否則該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頒布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辦理域名註冊。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載明，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要求、期限及其他方面的有關條件作出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出售，須按照國

---

## 監管概覽

---

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其他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而其比例暫定為100%。此外，第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第19號文所規定的若干用途。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政策。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i)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ii)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均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監管概覽

---

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分配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若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為已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則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在司法轄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減少。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布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提供全面指引，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境內居民企業股權投資等財產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布、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布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的實體或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倘其未能預扣或預扣應付稅項的全部金額，則股權轉讓人應自稅務付款責任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稅款。

### 稅收協定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

---

## 監管概覽

---

則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股息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布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進一步取代)，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及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和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控制權的人。若屬於協議對方居民的個人從中國取得股息收入，該個人可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頒布、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行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

## 監管概覽

---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所有消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代替營業稅。

### 有關租賃房屋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薪酬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薪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

---

## 監管概覽

---

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586號)，用人單位必須按時足額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已與醫療保險合併)。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登記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五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計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併購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中國六部委(即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布、於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生效。《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必要的批准：(1)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布及生效的《商務部外資司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無論(1)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存在關連關係；或(2)外國投資者是現有股東還是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境內股東將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外國投資者。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配套指引，它們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其轉變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若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使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使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發行人應當在向境外主管監管部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當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此外，發行人的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 監管概覽

---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上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